

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文/秦登秀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爱岗敬业、勤奋学习、坚持原则、参与管理已经成为会计人员的主流,但是应当看到,在当前经济生活中,不讲会计职业道德、不讲诚信、会计作假等现象也时有发生。采取有效措施,构建我国会计职业道德的实施机制,引导和规范会计人员共同遵循正确的价值取向的行为准则,已成为当前一项紧迫任务。

一、会计职业道德缺乏的现状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大面积、持续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是会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引起会计界、经济界以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近几年来各种新闻媒体对此也屡有披露。事实表明,会计信息失真现象确实折射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存在严重滑坡。

(一)违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最重要的道德规范,而恰恰在这一规范上存在的问题具有普遍性,造成大面积的会计信息失真。围绕这一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当单位负责人授意会计人员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时,会计人员没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

1、当会计人员在工作中,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精神,坚持原则处理会计事务,同单位负责人的意见产生分歧时,大多数会计人员认为应按单位负责人意见,掩盖问题,应付社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会计原则、会计处理方法、会计科目使用、以及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上,有83.13%的会计人员选择弄虚作假、掩盖问题,进行“技术处理”,欺骗单位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相当部分中、老年会计人员,在不得不帮助单位弄虚作假时,表现了“高超”的技术处理能力,操作极具隐蔽性,一般较难发现,易于逃避外部监督。这些会计人员可能认为是自担风险,是自己对单位应尽的责任,或是自己专业技术水平良好的表现,但实质上是职业道德上的严重失范。

3、对当前普遍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会计人员所起关键的作用、应负有主要责任,许多会计人员的主动出谋划策、配合作假的行为,主观动机虽有不同,多少都是一种故意作假行为。这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会计人员在客观公正、依法办事方面不能坚持原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严重缺欠。

(二)不熟悉法规,遵纪守法意识淡薄

不少会计人员不能做到熟悉法规、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意识日益淡薄。他们缺乏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不关注、不学习会计法规,就更谈不上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了。

(三)缺乏钻研业务、精益求精的精神

现实中部分会计人员缺乏基本的业务素质,会计工作拖拖拉拉、频于应付差事。他们业务知识贫乏或知识老化,对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知之甚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职业胜任能力明显不够。

记帐不符合规范,帐簿混乱、帐帐不符、报表挤数的现象,在不少单位是司空见惯的。

二、会计职业道德滑坡的原因

(一)社会不良风气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影响

1、历史造成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我国20世纪50年代浮夸风和“文化大革命”中实用主义、弄虚作假思潮的影响使会计信息服从所谓的“政治”需要,会计人员无力阻拦,随波逐流,表现出职业道德的滑坡。

2、利益驱动的负面影响。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社会上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都在发生变化。在会计领域也同样遇到了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二律恃反”的困惑。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们在追求物质利益时,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等剥削阶级意识抬头,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削弱,致使社会上一些丑恶现象频现,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包括会计人员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利益驱动也会发生同样的变化。

3、会计规范体系不完善,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处罚苍白无力。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9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这些虽然都表明我国会计职业道德的逐步发展进程,但缺乏系统性、完整性。

(二)单位负责人的不良道德影响

会计人员对单位负责人地位上的从属性,也就带来其职业道德作用上的从属性。会计人员职

业道德发挥作用的程度具有从属性特点，较缺乏独立性品格。会计人员的工作完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管理之下，单位负责人拥有充分的用人权。会计人员在单位的地位具有天然的从属性，使其职业道德在单位会计工作中，能否发挥作用，和作用大小，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了从属性，从属于所在单位的文化层次、及其单位负责人的道德水准。这种从属性往往不以会计人员的主观愿望为转移，而且这种从属性对会计人员自我职业道德修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即要求会计人员要具有更高尚的职业道德境界，才能使职业道德充分发挥作用，但现实中不少会计人员却很难做到这种程度。

(三) 会计人员的道德素质偏低

会计人员在做出违法违纪会计行为时，一般都在职权范围内，又出于主观故意，主动而为，反映了会计人员自身道德素质偏低。其形成的原因，固然有社会风气和单位负责人道德水平的影响，但与教育不够有极大关系。

三、会计职业道德重塑与修养

上述会计职业道德的失范现象，使得我国市场经济下的会计工作秩序将在一个时期内处于新旧两种道德观念的磨擦、冲突甚至对立之中，从而产生会计工作处于失序和不稳定的过渡状态。如果对会计职业道德的失范现象不给予高度重视，任其肆意蔓延，必将导致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破坏，危及我国经济改革目标的实现。因此，重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势在必行。现阶段会计职业道德的重塑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本文仅提出在重塑与修养中主要应考虑的几个问题。

(一) 会计职业道德重塑与修养的指导思想

1、加强政治学习。会计人员应当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会计法》和国家的有关财经法规，维护我国《会计法》的严肃性。正确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依法理财、爱岗敬业、客观公正、清正廉洁、不做假帐，重塑会计人员自身职业道德素质修养。使会计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的思想和行为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切实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会计职业道德的重塑与修养要与会计目标相适应。会计职业道德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传统的企业会计目标主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提供经济数据，由此出现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受国家所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现代企业的会计目标已经有包括国家在内的股东、债权人的需求，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应考虑兼顾各方利益的问题，为社会提供充分、可靠的会计信息，以较好地实现会计目标。

3、会计职业道德的重塑与修养要与会计管理体制相适应。传统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是单一模式的，从而容易制定与其相适应的会计职业规范。经济体制过渡时期，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呈多元化，如会计人员委派制、会计人员统管统派制、财务总监制和代理记账制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要能适应多元化会计人员管理体制的需要。在会计制度管理体制方面，由传统体制下管得过死、过细，转变为管住基本的、重要的，给企业更多的会计政策可选择性。这些都对会计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会计职业道德的重塑与修养要与会计人员的素质相适应。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提高素质的内在要求。由于我国整体经济水平不高，人们的道德境界参差不齐，会计人员的素质不尽如人意。会计职业道德的建设必须从会计人员素质的实际出发，防止形成脱离实际的高不可攀的道德准则。会计人员应当做到爱岗敬业、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这不仅是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也是会计职业者遵循会计职业道德的可靠保证。引导会计职业者进一步加强自我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职业者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5、会计职业道德的重塑与修养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在经济变迁中，保持我国会计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国际上那些合理的、有益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应大胆吸收，为我所用。要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改进会计管理工作，使会计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 加强后续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基本的业务素质

要加强后续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师资道德建设，改变会计人员后续教育的方式。努力学习市场经济知识，适应当前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时代的要求，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工作运行规律、规则和方式，增强职业业务工作能力，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学会运用市场机制、市场办法改造工作，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自律机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完善要以高度道德责任感为核心。建立健全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自律组织，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自律机制，引进自我职业道德认识、道德选择、道德控制、道德评价等自律机制。制定会计职业道德自律规范和要求、自律组织建设规章制度、自律检查规章制度等内容。发挥自律效应，自觉地按规范的要求或标准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正确的职业判断。

动员全社会都来支持、关心、理解会计工作，营造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会计职业道德自律机制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

(四) 完善会计职业道德的奖惩机制

加强廉政建设，增强法律观念，从思想上构起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防线。建议结合会计证的年度检查，对全国的持证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建立道德行为档案。对在各种财政、审计、税务检查中，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会计人员，进行量化记分，在会计证年检时根据档案记录，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结语

职业道德将在会计工作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重要而富于挑战的工作，会计人员对此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努力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以广博的知识、丰富的实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作者单位：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相关链接

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应收账款的风险分析
企业融资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发展诚信经济 构建和谐社会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问题与对策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与对策
我国中小企业电子商务信用问题研究
论职业道德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